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何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因执行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

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